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回龙观街道“邻小帮”全民共治服务体系搭建项目

采购人：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7日 — 2027年3月26日

合同书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买方)回龙观街道“邻小帮”全民共治服务体系搭建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回龙观街道“邻小帮”全民共治服务体系搭建项目(服务名称)经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以11011426210200031614-XM001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磋商。磋商小组评定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卖方)为成交供应商。各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
- e. 磋商文件中除合同条款以外的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邻小帮”全民共治服务体系搭建相关服务,包括辅助体系管理以激活居民参与进而实现精细化治理,通过开发数字化平台完成商户资源整合与积分商城搭建及激励积分兑换,开展政策职责与实操培训及提供成果展示与互动服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2769898.72元 (贰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柒角贰分) 含税。

4、付款方式

本合同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分三次支付，首笔款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合同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后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30%，金额为人民币830969.62元（大写：捌拾叁万零玖佰陆拾玖元陆角贰分）；第二笔款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合同签署满6个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40%，金额为人民币1107959.49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柒仟玖佰伍拾玖元肆角玖分）；第三笔款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服务期满且乙方所提供~~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30%，金额为人民币830969.61元（大写：捌拾叁万零玖佰陆拾玖元陆角壹分）。

5、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买方（甲方）
名称（印章）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街道办事处



2026年3月27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回龙观街道15号
邮政编码：100096
电话：010-82419678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回龙观
支行）
账号：0616000103100000028

卖方（乙方）
名称（印章）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2026年3月27日

授权代表签字：

琚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龙域北街10号院1号楼5层520-1号
邮政编码：100085
电话：010-807188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
回龙观东区支行
账号：11083101040003218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回龙观街道“邻小帮”全民共治服务体系搭建项目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中标磋商文件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2769898.72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柒角贰分，含税。

2、合同约定将由甲方或者丙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付款人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分三次支付，首笔款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合同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后，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30%，金额为人民币830969.62元（大写：捌拾叁万零玖佰陆拾玖元陆角贰分）；第二笔款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合同签署满6个月后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40%，金额为人民币1107959.49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柒仟玖佰伍拾玖元肆角玖分）；第三笔款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服务期满且乙方所提供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后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30%，金额为人民币830969.61元（大写：捌拾叁万零玖佰陆拾玖元陆角壹分）。

3、付款人（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甲方有权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按照实际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0、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如乙方人员自身或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甲方和乙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实时跟进。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保密信息可通过公开渠道合法获得之日止。

5、乙方应确保乙方服务人员及获悉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人员均应遵守上述保密约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除署名权外，该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一切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家享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

(2)如甲方或丙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政府资金未到位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5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各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